

第七十二條之一 附件十八 漁獲物處理後魚體重量轉換成全魚重量之轉換係數修正規定

公式：全魚重＝處理後重×轉換係數

魚種	處 理 方 式	轉 換 係 數
大目魷、黃 鰭魷	去鰓、內臟、尾 (GGT)	1.09
	去鰓、內臟、頭(DR/HDD)	1.43
劍旗魚	去鰓、內臟、尾(GGT)	1.18
	去鰓、內臟、頭(DR/HDD)	1.33
	去鰓、內臟、頭、鰭、尾、留尾柄(DR/TAL)	1.43
黑皮旗魚	去鰓、內臟、尾(GGT)	1.13
	去鰓、內臟、頭、鰭、尾、留尾柄(DR/TAL)	1.43
除劍旗魚 及黑皮旗 魚外之其 他旗魚	去鰓、內臟、尾(GGT)	1.13
	去鰓、內臟、頭、鰭、尾、留尾柄(DR/TAL)	1.2
鯊魚	去鰓、內臟、鰭、尾(GGT)	1.13
	去鰓、內臟、頭、鰭(DR/HDD)	1.33